**关于开展上海政法学院2016年“谁的青春不奋斗”**

**学生故事讲演大赛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，大力宣传国家和上海市资助政策及育人成效，进一步加强宣传思想工作，引导激励广大受助学生奋发自强、立志成才、感恩奉献的青春风采，我校将开展主题为——“谁的青春不奋斗”学生故事讲演大赛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活动口号与主题**

活动口号：谁的青春不奋斗

活动主题：奋发自强、立志成才、感恩奉献

活动时间：2016年7月—2016年10月

**二、活动组织**

各学院要加强宣传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积极引导鼓励在校学生参与本次主题宣传活动，学院可以有重点地组织选拔赛。

**三、活动形式**

“谁的青春不奋斗”故事讲演大赛可由学生通过专访，挖掘和发现身边励志感人的故事，通过故事讲演的方式，展现本校受助学生在国家资助政策的支持下，不畏困难、积极进取、奋发学习、自立自强、诚信感恩、成长成才的精神面貌。故事既可以讲自己，也可以说身边的同学。

**四、具体安排与要求**

1.各学院至少推荐1名选手参加校内选拔，于10月12日前全校范围内开展评选工作，并将材料上交给学生处。

2.一人演讲，亦可根据故事内容配以各类辅助形式。故事讲演比赛时间限定在6分钟以内。故事演讲要求内容真实，感情真挚，突出人物个性和独特经历，传递正能量。

3.由参赛者讲述自己的青春奋斗故事、成长历程，以及在受国家、学校资助过程中的感人事例；同时欢迎受助生的同学和各学院从事资助工作的老师，以受助生生活、学习和工作经历为核心，讲述他们的青春奋斗故事。

4.演讲主题必须保证真实属实；严禁剽窃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参评资格。

**五、活动评审与奖励**

活动组建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，评审委员会将评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各1名，并推选1名获奖选手参加全市比赛。

联系人：滕春艳；联系电话：39225523。

附件：2016年“谁的青春不奋斗”故事讲演推荐表

 学生处

 2016年6月28日

**2016年“谁的青春不奋斗”故事讲演推荐表**

推荐学院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公章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讲演题目 |  | 照片 |
| 作者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民族 |  | 政 治面 貌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 系电 话 |  |
| 学 院专 业 |  |
| 所 获资 助项 目 |  |
| 故 事概 述 |  |
| 讲 演感 悟 |  |

**注：**①“所获资助项目”填近期所获国家资助项目名称（受助金额可不填）。②“故事概述”“讲演感悟”每项不超过100字。③照片要求近期正面免冠白底2寸彩色照片，电子版格式为.jpg。④此表格附在学生演讲稿正文前一起报送。